

# Q/HLB

## 古城区海丽波米制品加工厂企业标准

Q/HLB 0001 S—2022

---

### 饵块、饵片、饵丝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70038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2022-11-03 发布

2022-11-08 实施

古城区海丽波米制品加工厂 发布

##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饵块、饵片、饵丝是以大米、红米、玉米、燕麦、荞麦等为主要原料，经淘洗、浸泡、蒸熟、碾压、加工成型、包装、灭菌（或不灭菌）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粮食加工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其他粮食加工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及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古城区海丽波米制品加工厂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丽、杨海。

## 饵块、饵片、饵丝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饵块、饵片、饵丝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红米、玉米、燕麦、荞麦等为主要原料，经淘洗、浸泡、蒸熟、碾压、加工成型、包装、灭菌（或不灭菌）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粮食加工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饵块、饵片、饵丝

以大米、红米、玉米、燕麦、荞麦等为主要原料，经淘洗、浸泡、蒸熟、碾压、加工成型、包装、灭菌（或不灭菌）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粮食加工产品。

###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照成型形状的不同分为饵块、饵片、饵丝。

### 5 技术要求

#### 5.1 原料和辅料要求

5.1.1 大米、红米：应符合 GB 1354、GB 2715 的规定。

5.1.2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5.1.3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5.1.4 燕麦：应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食品安全  
号：5307  
期：

5.1.5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正常的色泽，无霉斑。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嗅其气味、检查有无杂质。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熟制后入口软硬适中。	
组织形态	饵块、饵块片成型规则、大小基本一致。 饵丝粗细基本均匀。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含量 % ≤	50	GB 5009.3

全企业  
S  
年

## 5.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 Pb 计），mg/kg ≤	0.16	GB 5009.12

## 5.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 5.6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5.7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

#### 5.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5.9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检验。

#### 5.10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组批。

#### 6.2 抽样

从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取2.0公斤(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检验证方可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大肠菌群。

####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5 判定规则

示准备  
—  
月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余指标有不合格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志

7.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

7.1.2 产品外包装的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 7.2 包装

包装材料 and 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要轻拿、轻放、轻装、防止重压。

###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并有防尘、防虫、防鼠、防蝇设施，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可以公开申明

古城区海丽波米制品加工厂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LB 0001 S—2022《饵块、饵片、饵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我公司对提供的与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有关的备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生产的产品执行该标准。该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是可以公开的文件，我单位愿接受监督。

我公司对违反上述申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申明

备案单位：古城区海丽波米制品加工厂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2年10月28日